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年0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中正路二段217號(會址)
- 三、主持人：黃德源先生。
- 四、出席人員：林作松、黃國源、鐘德賜、黃煥平、黃德運、
黃盛光及理事長黃德源。(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31條規定，及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由重劃會理事長黃德源先生，召開第三次理事會。

(二) 召開會議事由：

審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數額之認定。

六、報告事項：

(一) 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審議決議事項之效力，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清點人數：

重劃區理事會總計人數7人，出席理事共計7人，依上述辦法之規定，本次會議，得准予成立。

七、議案討論：

第 1 案：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複估補償費查定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區中圳段 535、535-1、535-2、535-3 及 668 地號土地改良物由本理事會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公司辦理查估並公告在案，惟地上物所有權人林榮漢君、黃煥平君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提出異議，業於 101 年 1 月 7 日及 101 年 1 月 22 日會同複估完畢。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屬本理事會之權責、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區內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數額依照高雄市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查定，並依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查定數額之審議。
- 三、再依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本案土地改良物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複估完畢，其複估補償數額依照高雄市政府所訂有關拆遷補償之規定辦理，詳如複估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理事共計 7 人，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